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南干渠杨凌城区段改造先行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咸阳市杨陵区揉谷镇

合同编号：BJXXDH-NGQYLXX-SJ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乙级A161000900

发包人：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中心

承包人：陕西省宝鸡峡水利水电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咸阳市

发包人：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中心

承包人：陕西省宝鸡峡水利水电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南干渠杨凌城区段改造先行工程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水利行业相关规程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南干渠杨凌城区段改造先行工程设计

工程建设内容：渠道衬砌改造 1.7km，改造斗门 1 座，改建渠堤路 1.7km，防护设施建设及渠岸绿化等。

设计阶段：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南干渠杨凌城区段改造先行工程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

服务任务及要求：

按照水利工程设计招标文件范本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本合同设计服务主要包括：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设计单位须在设计周期内安排完成设计图纸的汇报、修改、图审等工作。

在招标阶段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完成图纸的答疑、解释及对接工作。

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进行施工前设计交底，图纸答疑。

在项目实施阶段配合及时进行现场服务工作，按时出具设计变更文件，根据安排固定每周至少一次的工地现场服务，如遇其他需要时，随时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对主要施工节点到现场进行指导，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沟通协调会议。

协助委托人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的技术性问题，解答施工单位有关设计方面问题，负责设计变更。

参加工程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配合甲方完成设计成果各阶段的报批工作。

本工程设计合同还包括根据设计技术需要进行现场测量、数据采集、图表绘制等工作，以及本工程实施方案设计评审会议及专家咨询等费用。

成果要求：经审纸质版实施方案、概算书及图纸三套，分标段招标图纸三份，分标段施工图纸六份。

服务时限：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实施方案）送审稿，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实施方案）评审批复，后续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

第五条 合同费用

本设计合同费用为 ¥1338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捌仟元整)。

第六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在合理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

7.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

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1.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7.1.7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7.1.8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7.2 承包人责任

7.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7.1.1、7.1.2、7.1.4、7.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7.2.3 由于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40%。

7.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2.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7.2.6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

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0.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

贰份。

10.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9 其他约定事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版权归招标人所有；承包人有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进行设计修改的义务；违反法规或强制性规范的除外；承包人须对其向发包人提供的服务的质量负责，若因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及其他服务等的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最高赔偿额不超过设计费的50%。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联盟三路付七号

开户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咸通南路七号

开户行：农行咸阳秦皇路支行

(103795040661)

账号：26406601040002490